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投保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可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包括:

(一)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的,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按其规定的伤残评定原则进行伤残评定;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在此基础上,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二)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的,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虽然超过180日才身故,但有证据表明身故与该意外伤害有直接因果关系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按前项约定处理。但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 （二）未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列明的残疾；
- （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或者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 （四）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 （五）被保险人猝死；
- （六）主险条款第六条所列责任免除原因。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期间，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期间不在此限；
- （二）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 （三）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 （四）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未成年被保险人的境外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受益人

第九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境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境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境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未成年，则为其监护人）同意。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致电或发送短信至保险人指定的 7×24 小时服务电话或网络信息平台以通知保险人，视为及时通知。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视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被保险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医疗服务救援卡；

（四）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五）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

(五)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属于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境外意外伤残及身故保险金额乘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属于意外身故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境外意外伤残及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就同一次意外伤害，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本附加合同已给付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累计以其境外意外伤残及身故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